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葉芃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譽尹　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簡瑟芳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王淑菁
　　徐家楹
參　加　人　璞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楊岳虎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14年2月19日裁定：「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上字第1435號民事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經查上開民事訴訟案件嗣分案為114年度上字第383號，經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，業經最高法院115年4月16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443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及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第263至269頁），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侯志融

法官　陳雪玉

法官　黃子溎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淑真